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108459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2樓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受文者：新加坡商Agoda Company

Pte, Ltd.申請代理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

書華會計師

承辦人：沈敬華

電話：(02)2311-3711分機1312

傳真：(02)2311-1405

電子信箱：NA12778@ntbt.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10002106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騎
縫

主旨：貴公司提供線上訂房平臺供旅客預訂飯店而取得之報酬，申請適用「中新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之協定」（下稱：臺新租稅協定）第7條第1項營業利潤規定，免納所得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7及108年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收件日：108年5月31日及109年6月1日）、貴公司申請代理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書華會計師108年5月31日資會字第19003638號申請書、109年6月1日資會字第20003201號申請書、108年7月29日、109年3月27日、109年6月4日、110年7月6日、110年7月13日及110年7月16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辦理。
- 二、貴公司依Agoda使用條款及住宿物業參與協議（Accommodation Property Participation Agreement）自107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提供線上平臺供旅客預訂飯店服務所取得之報酬，經核符合臺新租稅協定第7條第1項營業利潤之規定，如貴公司為新加坡之

居住者，且在臺無前揭協定第5條規定之常設機構或未經由常設機構從事營業者，則該營業利潤由新加坡政府課稅，不在本國課稅。

- 三、本次核准適用營業利潤免稅之適用範圍及核准期間，請以適當方式通知交易對象知悉；另貴公司應於取得收入時提示各該年度之居住者證明，供給付人憑以辦理扣免繳事宜。
- 四、本核准函係依據貴公司於申請時所提供合約、說明等文件予以審酌，貴公司於核定適用期間，營業項目或銷售模式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核定。本局如發現有藉法律形式虛偽安排，適用旨揭令規定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形，將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課徵所得稅。
- 五、貴公司如對本處分不服，應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稅務行政/訴願書，下載使用)，載明相關資料，並將訴願書正本、副本經由本局(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3樓)向財政部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正本：新加坡商Agoda Company Pte. Ltd.申請代理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書華會計師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審查二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局長宋秀玲